

揭东区申报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自评报告

近年来，揭东区坚持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抓手，聚焦 20 条底线，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科学规划学校布局，优化师资均衡配置，强化教育教学管理，推动教育质量提升和内涵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 号）、《广东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粤府教督函〔2017〕70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2024 版）的通知》（教督厅函〔2024〕10 号）等文件精神，我区认真对照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等四大方面核心指标及相关要求，全面开展自评自查。经自评，我区义务教育已基本达到全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标准。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揭东区是揭阳市市辖区，地处汕头、潮州、揭阳、梅州四市的中心地带，东接潮州市潮安区，西连榕城区，北与梅州市丰顺县接壤，总面积 700 多平方公里，下辖 2 个街道、11 个镇和 2 个经济园区，户籍人口约 112 万人。2024 年揭东区（含产业园）实现生产总值 450.4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1.48 亿元。

揭东区委、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始终将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主动履行政府教育职责，致力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各类教育保障机制，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2014年7月，我区在粤东四市率先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省级督导评估，2015年4月通过国家级督导检查。2018年1月通过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督导评估。2017年揭东区教育局被评为广东省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先进集体，2023年揭东区在广东省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中被评为优秀等次。

全区现有义务教育阶段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218所。其中，小学165所（完全小学144所、小学教学点21个）、初中45所（含九年一贯制学校12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1所、完全中学6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在校生共有116475人，其中小学生77817人、初中生38582人、特殊教育学校学生76人。义务教育阶段共有中小学专任教师6875人，其中，小学4074人、初中2777人、特教学校24人。

二、主要工作举措及成效

（一）强化政府保障，夯实优质均衡根基

1. 明确均衡发展目标定位

揭东区政府认真履行教育职责，建立完善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和教育质量提升机制，大力发展区域教育事业。自2014年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区”评估后，我区以优质均衡发展为目标，继续发力，推动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2016年出台《揭东区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工作实施方案》，2023年印发《崇文揭东 向上教育 推动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把创建全国

义务优质均衡发展区列入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

2. 健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

近几年来,我区将义务教育发展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安排,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千方百计优先保障义务教育投入。区主要领导多次听取教育工作汇报,会同相关部门、镇(街)积极解决教育资源结构性短缺、校舍建设项目用地和资金困难、学校布局调整、教师增量提质等热点、难点问题。

3. 强化公共服务公平保障

一是完善保障机制。落实教师待遇,确保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全面落实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规定足额缴纳;关爱残疾儿童,完善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和送教上门机制,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8.2%;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保障范围,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提升至 92.6%;建立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家、校、社“三位一体”工作机制。

二是消除大班额。严格控制学校规模和班额,全区所有小学、初中规模基本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基本不超过 2500 人。近几年通过学位供给优化、动态分流等措施,全区大班额不断减少,起始年级均未出现新的大班额。

三是规范办学行为。实行“阳光招生”,严格落实免试就近入学政策;规范学籍管理,严防“人籍分离”“挂空学籍”等行为;规范课程设置,按照《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课程实施办法(2024 年)》开齐开足学科课程;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覆盖率达到 100%。

(二) 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城乡办学条件

1. 实施薄弱校改造与标准化建设

近三年投入 3.59 亿元，新（改、扩）建学校 7 所，新增学位 7930 个。所有学校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等均基本达到或超过省定标准。

一是优化城乡学校布局。主动对焦“三所学校”“空壳学校”、小规模学校等区域布点规划和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推进中小学校布局调整，形成“区-乡镇-村-学校”四级联动格局，力促布局调整成效“最优化”。至目前，共撤并、停办学校 24 所，优化教师配置 186 人，分流安置中小學生 1570 人。其中，玉湖镇两百年来互不通婚的洪厝埔村和郑厝村因学校布局调整得以“破冰和解”，这一教育资源优化与乡村治理融合的举措，获南方农村报等多家省、市级媒体报道。

二是完善项目用地手续。我区及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依据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常住人口规模，结合幼儿园、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动态分析并科学测算区域内教育设施用地的供需状况，合理预留教育设施发展空间资源，确保学校建设用地需要。区教育局会同各相关部门，不断加大规划布局、资金配置、项目用地等方面的科学统筹力度，加快完善华清小学等一批学校用地手续，依法做好磐东中学等一批学校用地确权登记。

三是扩充城乡优质学位。我区党政重视，上下联动，群策全力，大力实施中小学优质学位扩充工程，多措并举化解“上学难”“择校热”问题。2023 年以来投入约 3.59 亿元，完成新（改、扩）建项目 7 个，新增优质公办学位 7930 个，其中投入 3.14 亿元的揭东区第一初级中学仅用 13 个月建成投入使用，创造了“揭东速度”，被评为“揭东区 2023 年度十大最具代表性项目”。

2. 加强乡村小规模与寄宿制学校建设

一是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加大对应留必留“麻雀学校”的经费投入，全面推进“麻雀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建设，配齐配足教育教学各项设备设施，确保全区所有“麻雀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的标准要求。

二是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制定并实施《揭东区2019—2021年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专项规划》，建设乡镇寄宿制学校3所，主要服务边远山区新亨镇五房村和玉湖镇坪上村的适龄少年就读初中并寄宿。印发《关于实行“一校一案”提升“三所学校”和普通高中办学质量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公办寄宿制学校建设，每个镇至少建设一所农村公办寄宿制学校，补足配齐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提高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加强宿舍、食堂、厕所和体育运动场地建设，配齐洗浴、饮水等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全面改善学生食宿、卫生、文化活动等基本条件。

3. 积极补齐教育装备短板

积极筹措资金，配备教育教学仪器设备、信息技术设施，全区中小学校实现多媒体教室全覆盖，教学仪器设备值符合标准，实验开出率达到100%。近年来共投入490万元为15所中考理化生考点配备常规仪器、监控设备。生均图书册数达标且逐年提升。

4. 加快缩小城乡办学差距

通过创建城乡教育共同体、办好“三所学校”等，全方位推动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一是强化“以城带乡”，在全市率先建成6个城乡教育共同体，精准帮扶32所乡村学校（园），城镇优质教育资源有效下沉到乡村学校，其中，揭东一初教共体课堂教学大比武、揭东二小教共体“定人带教”、揭东一实教共体网络直播课堂等探索

均为教共体建设提供了有益经验；下阶段我区还谋划建设 11 个镇域城乡教育共同体，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

二是积极办好“三所学校”，紧扣联城带村定位，按照“一校一案”全面摸清“三所学校”的基本情况，集中力量增加资源投入共 1547 万元，全面改善“三所学校”办学条件，夯实乡镇教育一体化基础。同时依托华师纵向帮扶、“双百行动”、城乡教共体等平台，积极推动“三所学校”在“向外学”的同时不断“向内送”，带动全镇学校办学水平提升。

（三）聚焦内涵发展，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 强化教师专业发展

一是加大教师招引力度。2023 年以来新招聘义务教育教师 492 人，其中招聘研究生学历教师 7 人，招聘体育教师 40 人、美术教师 16 人、音乐教师 18 人。

二是支持教师提升学历。鼓励教师参与学历晋升，至目前，小学、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分别达到 83.6%、93.9%。

三是提升教师培训层次。用好东莞市、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对口帮扶揭东政策，开展名优骨干教师培养培训，完善培训体系，完成教师全员轮训、新任职教师培训和专任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2.0 工程培训。每年委派中小学名校（园）长培养对象参加高级研修班，委派学科骨干教师参加素质能力提升等培训班，2025 年组织专、兼职心理教师开展专业能力培训千余人次。

四是加强名优教师培养。2023 年以来，4050 名教师实现岗位晋升；新增正高级教师 6 人、特级教师 4 人，榕江人才 2 人；现有市级名校长 9 名、名教师 28 名、名班主任 18 名；市级以上“四名”工作室 10 个、区级“三名工作室”17 个；区级以上学

科带头人 722 人，较 2022 年增加 238 人；骨干教师 2775 人，较 2022 年增加 1293 人。

2. 深化教育教学研究

完善区-镇-校三级教研网络，常态化开展教研活动。加强课程与教学改革研究，推广先进教学方法和模式，提升课堂教学效率。今年以来全区开设区级公开课 101 节，镇级 237 节，校级 4223 节；举办专题讲座区级 26 场次，镇级 22 场次，校级 570 场次；全区教师撰写教学论文或经验总结共 5637 篇，其中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有 37 篇，获奖论文国家级 6 篇、省级 10 篇、市级 21 篇。

一是力推课程建设特色化。深度挖掘本土教育资源，探索跨学科、主题化等综合性教学活动“特色化”，阶段来共开发《潮汕祠堂文化教育构建跨学科特色课程群研究》等 14 个特色课程群，农村劳动教育、玉文化教育等 12 项主题课程，进一步完善课程体系。

二是力促五育课程融合化。探索融合教育路径，以横向学科融合、纵向贯通培养为导向，重视学科渗透融合、校本课程开发，通过举办学科节、实践美育美心融合、“劳育+非遗”“体育+非遗”等特色课程，提升五育融合育人成效。

三是力求课程资源共享化。建立“区级课程共享平台”，依托城乡教育共同体，组建课程资源联盟，推广 122 个精品课例，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全域流通，有效缓解农村优质课程资源不足的压力。

3. 加快教学模式转型

一是创新教学模式。推广“情境教学”“深度学习”“项目式学习”等课堂教学模式，打造省级“双新”示范校 1 所，省级

优秀教研组 2 个、市级示范教研组 19 个、区级示范教研组 20 个，培育市级学科百佳“精品课堂”83 节。

二是推动数智融合。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打造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应用推广试点学校，印发《揭东区教育系统进一步推进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和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应用系统工作方案》，推动两个平台融合联通、全域应用，确保教师设备与教学终端 100%覆盖安装，教师应用率达到 100%；创建 2 所信息化中心学校，建设省级中小学智慧教育应用标杆校 1 所、省级中小学智慧教育应用名师团 3 个，组织师生参加各类比赛，去年以来师生、团队共获得 24 个省级奖励。

4. 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一是推动城乡教师有序流动。通过教师聘（任）用制度、市内（外）调动、定期支教、挂职学习、名师共享、校际互派等方式，加大教师交流力度。以实现“名校就在家门口，名师就在你身边”为目标，2025 年全区义务教育交流轮岗教师达 510 人。2024 年以来，共组织名师讲座 60 场次，共培训 12000 人次，名班主任工作室共开展 33 场名班主任讲堂或集训活动，参加活动的教师约 1180 人次，发挥名校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的辐射引领作用。今年以来开展送教（培训）活动共 13 场次。

二是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实现全域、全员、全流程应用，全区 100% 学校接入平台，100%教师完成账号注册，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迈上新台阶。

5. 全面落实“双减”政策

一是抓好校内减负管理。制定出台《揭东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提高教学质量的通知》，

全区各地各义务教育学校进一步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加强作业管理，压减考试次数，完善考试评价机制，优化作息安排，保障学生睡眠时间，加强体质健康管理，提高学生身体素质，不断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成立揭东区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专班，制定出台《揭东区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丰富学校课后服务供给，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自2019年9月开始至今，全面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

二是抓好校外培训监管。区教育局成立校外培训监管股，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一个部门共同制定《揭阳市揭东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并建立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协调小组，认真落实规范治理校外培训的要求，深入开展校外培训专项治理、校外培训材料和从业人员专项排查、艺考培训机构排查、涉境外课程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培训机构资金全流程监管、社会竞赛管理等工作，及时遏制校外培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查重处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组建校外培训社会监督队伍，深入推进网格化管理，对违规培训多发的商务楼宇、居民小区等重点场所进行管控排查。2023年以来，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师生安全、招生工作、教材质量情况等检查，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阶段来，共发出《暑假校外培训致家长一封信》和《关于拒绝参加违规校外培训倡议书》各10多万份，建立信访快速督办机制，保障中小學生健康成长。

6. 不断提升育人成效

一是推动“单一评价”向“全面发展”转变。聚焦办学理念偏差，坚持正确的教育政绩观，全面落实“双减”政策，大

力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以实施课程质量监测、学业评价、教师队伍考核评价为重点，不断完善学校、教师、学生评价改革体系。全区各中小学校常态化开展“十不得一严禁”宣传学习，7个教育评价改革试点校不断深化。

二是推动“五育并举”向“五育融合”转变。深化“向上教育”品牌引领，聚焦单一学科教学模式的转型，以横向学科融合、纵向贯通培养为导向，着力提升融合育人实效，推动学生全面发展。如埔田镇新岭小学实施荣耀教育等融合教育探索成效鲜明，学生全面发展、多元成长需求得到有效满足，育人成效不断提升。全区中小學生参加各级举办的各类评优活动，获优异成绩：国家级奖励 17 人次，省级奖励 146 人次，市级奖励 687 人次。

三是推动“同质竞争”向“凸显特色”转变。以文化建设为抓手，推动学校以特色促发展、以特色促均衡、以特色提品位，非遗、茶文化、民俗活动等特色教育亮点纷呈，助力学子多元成长、向上向善。现有全国“新时代雷锋学校”1所；国家级足球、篮球特色学校 30 所；省级足球、篮球、艺术教育、规范汉字书写等各类特色学校 44 所，全覆盖建成“广东省绿色校园”，市“书香校园”15 所；建成区级示范性德育基地建设 8 个、区级廉洁文化进学校示范点 3 个。

三、评估指标的达成情况

全区小学、初中七项资源配置评估差异系数均达标，小学、初中校际均衡发展综合差异系数分别为 0.394 和 0.316。各项指标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源配置

1.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全区小学平均值

5.24、差异系数 0.290；全区初中平均值 6.96，差异系数 0.160。

2.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全区小学平均值 1.43、差异系数 0.389；全区初中平均值 1.71，差异系数 0.387。

3.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全区小学平均值 1.04、差异系数 0.354；全区初中平均值 1.01，差异系数 0.220。

4.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全区小学平均值 6.08、差异系数 0.435；全区初中平均值 6.78，差异系数 0.389。

5.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全区小学平均值 11.33、差异系数 0.489；全区初中平均值 12.53，差异系数 0.344。

6.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全区小学平均值 2722.71、差异系数 0.452；全区初中平均值 3163.525，差异系数 0.388。

7.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全区小学平均值 3.07、差异系数 0.351；全区初中平均值 2.62，差异系数 0.322。

（二）政府保障程度

8. 区域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情况：揭东区高度重视学校布局规划，随着区域教育事业发展和区域人口发展状况，及时调整学校布局 and 进行学校教育资源整合。分别编制了《揭东区域城乡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23-2027 年）》《揭东区“十四五”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计划》《揭东区中小学幼儿园公办学位建设专项规划（2021—2025 年）》，规划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9.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四统一”情况：全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执行标准是《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2013 年版）；教师编制标准统一，执行标准是《广东省中小学机构编制标准实施办》（粤机编办发〔2024〕213 号）。

每年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统一：小学 1150 元/生、初中 1950 元/生，执行标准是《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2022 年版）；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执行标准分别是《广东省小学教育装备标准（修订）》和《广东省初级中学教育装备标准（修订）》《广东省义务教育九年制学校教育装备标准》。

10. 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配备情况：部分城区学校美音教室未能按每 12 班配备 1 间音乐、美术教室，但能满足基本教育教学需求。拟通过改扩建校舍、改造其他教学用房、增加配套设施等方式逐步整改。

11. 学校规模：小学或初中规模超过 2000 人学校数 8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规模超过 2500 人学校数 1 所（不超过设立学校时的批复规模）。8 所未达标学校通过优化场室、增加师资等措施，确保开足开齐课程，拟根据人口变化、学校布局调整等优化招生方案落实整改。

12. 班额：2025 年，全区共有小学 2228 班，小学学生数超过 45 人班级数 63 个，占比 2.8%；初中 827 班，初中学生数超过 50 人班级数 89 个，占比 10.8%。在未来 3 年内通过新（改、扩）建学校方式加大公办优质学位供给以解决小学超班额问题。

13.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情况：揭东区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共 18 个，2025 年核定经费 207 万元。

14.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情况：目前我区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 7000 元/生/年。

15. 区域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情况：我区全面落实待遇保障政策，确保“两个不低于或高于”的政策得到全面

落实。2024 年我区中小学教师年人均工资为 10.13 万元，公务员年人均工资为 9.96 万元。

16.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情况：我区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2025 年度，全区义务教育段学校教师完成 360 学时培训人数 6875 人，应培训教师 6875 人，培训完成率 100%，做到“应训尽训”。

17. 教育行政部门在核订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区教育局落实“县管校聘”要求，根据各义务教育段学校教师需要和省定配备标准，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2023 年以来新招聘义务教育教师 492 人。

18. 教师交流轮岗：2025 年全区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总数 3974 人，2025 年交流轮岗教师 510 人，占 12.8%，交流轮岗的骨干教师 104 人，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 20.4%。

19. 专任教师持证上岗：坚持教师持证上岗制度，全区义务教育段专任教师 6875 人，其中持有教师资格证的共 6875 人，持证上岗率 100%。

20. 划片招生入学：近年来，揭东区通过“执行阳光招生政策，杜绝择校行为”“控制学校班级规模，杜绝过大班额”和“健全教师准入机制，杜绝无证上岗”等举措，切实加强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区域内所有公办小学、初中就近划片入学比率均为 100%。

21. 优质高中指标到校名额分配：揭东区一直坚持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至初中的政策。2025 年，全区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总数 2056 人，分配名额 1108 人，占比 53.9%。其中分配农村学校的名额 924 人，占分配名额总数的 83.4%。

22. 留守儿童关爱和随迁就读：揭东区通过建档立制、强化管理、构建网络建立健全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做好留守儿童的心理干预，强化教师对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的教育管理，并在全社会形成一张覆盖到边、监护到底、关爱到位的关爱大网。2024 年，全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 7346 人，在公办学校就读 6806 人。全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 92.6%。

（三）教育质量

23. 初中三年巩固率：2024 年揭东区初中毕业生人数为 12193 人，毕业年级三年前初一在校生数为 12208 人，三年内增加学生 4635 人（含转入、复学），三年内减少学生数 4414 人（含休学、转出、退学、死亡）。全区初中三年巩固率为 98%。

24.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2024 年我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共 516 名，其中安排入读普通中小学 449 人（随班就读 299 人，送教上门 150 人），安排入读特殊学校 67 人。全区残疾少年儿童入学率达 98.2%。

25. 学校建立章程和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情况：2015 年起，全区中小学规范制订学校章程，2024 年全面对学校章程党建内容进行修订变更。同时，全面推进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建设。加大建设力度，全面实现学校行政管理、教学管理、教育事务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化。学校门禁、教学分析等系统已在逐步推广。

26. 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情况：2025 年学校培训经费已经按要求落实安排，力争到年底全部完成教师培训经费，这些经费主要用于教师按年度培训计划

开展的学历进修、岗位培训、继续教育、课题研究、教学交流合作的相关支出。

27. 教师运用信息化及相关设施设备利用情况：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2022年起打造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应用推广试点学校，运用数字技术赋能教学，提升教师备课效率和学生课堂参与度。2024年印发《揭东区教育系统进一步推进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和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应用系统工作方案》，推动两个平台融合联通、全域应用，确保教师设备与教学终端100%覆盖安装，教师应用率达到100%，开展“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应用精品课平台展示活动并展示8个精品课；创建2所信息化中心学校，发挥数字支撑、辅助教育教学；建设省级中小学智慧教育应用标杆校1所、省级中小学智慧教育应用名师团3个，组织师生参加粤港澳学生信息科技创新大赛活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案例征集活动、“双融双创”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等比赛，去年以来师生、团队共获得24个省级奖励。

28. 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情况：坚持立德树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以“树魂立根”为核心，实施“文化育人”战略。全区各校充分挖掘学校特色，形成了“一校一品”的格局，构建新时代特点的德育工作新体系。全区中小学各级各类文明校园创建率100%。

29. 课程开设和教学秩序规范及综合实践活动开展：我区出台《揭东区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7年）》《揭东区义务教育阶段课程实施细则（2024年版）》，发展学生核心素养。全区所有中小学均按照广东省

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及课时安排开齐开足所有课程，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30. 课业负担情况：我区各校严格执行“双减”政策、五项管理制度和广东省办学行为规范的相关要求，出台了《揭东区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及考试管理实施细则》，小学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小学其他年级和初中每天书面家庭作业时间分别不超过1小时、1个半小时；安排学生课间和课后服务活动时间，确保学生每天体育活动不低于2小时；家校配合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小学、初中分别达到10小时、9小时。我区不把学科成绩作为评价学校、教师、学生的唯一依据，要求教师精选作业，向课堂45分钟要质量。认真开展“双减”“五项管理”“课后服务”工作。学校没有违规组织补课现象。

31. 学业成绩监测情况：我区定期开展课程专项督导，抓好“监测结果应用”、开展课程改革提升全区教育教学水平，开展重点帮扶等提升专项行动，多管齐下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力争在教育部评估监测中达标。

四、典型经验

我区积极打造党政统筹、部门联动、社会支持的创建格局，合力推动全区基础教育从“有”到“优”，由“优”向“强”。主要有以下几点经验：

（一）党政亲抓，高效统筹解难题

区委主要领导专门召开书记专题会议，部署和安排创建相关工作；区政府多次召集教育、财政、编办、人社和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进行研讨协商，千方百计为项目建设“架桥铺路、保驾护航”。如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十余年来制约揭东一初项目的用地、资金等问题被顺利解决，项目高效推进，

成为揭东民生项目建设标杆。

（二）部门联动，四大机制提质效

在创建过程中，我区积极建立“地图+项目”的指挥机制、“综合+行业”协调机制、“全程+精准”攻坚机制、“常态+动态”督导机制，通过专题会商、分级解决、并联审批、一事一议、现场办公、综合督查等举措，高效解决项目用地、学校布局调整、教师职级晋升等工作的存在困难，为优质均衡创建按下“快进键”。

（三）社会支持，崇文兴学聚合力

强化“故土情”“校友情”等情感纽带，主动对接乡贤、校友企业家等，用好奖学奖教基金会、教育促进会等平台，积极宣传社会力量捐资助学的感人事迹，号召社会力量积极为揭东教育高质量发展赋能助力。2023年以来社会力量向揭东教育捐资助学410次，捐赠金额约3086万元，其中2023年1141万元，2024年1365万元，2025年初步统计约580万元，“崇德尚贤、崇文尚信”的社会风尚日渐浓厚。

（四）均衡师资，县管校聘优管理

不断优化教师管理体制，通过编制管理机制、岗位设置管理、聘用管理制度、人才引进制度、城乡帮扶机制“五个完善”，强化教师统筹管理，推动城乡师资均衡配置、科学流动，激活教师队伍活力。在落实交流轮岗的基础上，创新专家引领、名师送教、新老结对等形式，推动优质师资向乡村辐射，有效城乡学校教师结构性欠缺等问题，促进城乡师资互动互学、互帮互助、协作共赢。

（五）加大投入，供随需走优学位

聚焦近年来城镇人口激增和乡村学校校舍老化导致学位供

给出现阶段性紧缺问题，坚持城乡教育协同发展，以公办优质学位紧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为抓手，不断加大规划布局、资金配置、项目用地等方面的科学统筹力度，通过实施中小学校（幼儿园）新（改、扩）建工程，不断扩充城区优质学位、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用“扩优提质”答好“学位考卷”，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六）探索创新，以城带乡促共享

坚持以城带乡，城乡协作，按照校际联盟协作发展、先进办学理念辐射、科学管理制度共建、骨干教师柔性流动、教育教学资源共享、校园文化和而不同的工作思路，在全市率先建成首批城乡教育共同体，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城乡教育共同体4个，精准帮扶22所乡村义务教育学校，助力薄弱学校、乡镇学校蝶变升级，有效破解“城镇挤、农村弱、择校热”等突出问题，优质教育资源在城乡学校间实现高效流转。

五、存在问题和发展方向

（一）存在问题

一是教育资金保障未及时到位。受困于当前财政形势，财政拨付教育公用经费及运转资金滞后，工程、设备类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装备补充更新资金拨付滞后。

二是教师队伍结构还不够科学。现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教师数量偏少，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仍需关注。部分小学科（如心理健康、信息技术、科学、艺术等）优秀师资相对不足。

三是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仍需持续优化。集团化办学的深度融合、教师交流轮岗的激励保障机制等需进一步做深做实。

（二）努力方向

针对上述问题，揭东区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不

移地贯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策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一是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教育投入机制，统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资金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按规定用好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教育资金。统筹安排本级资金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对用途相同、相近的资金统筹使用。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投入教育，优先保障教育重点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支持通过设立教育基金会和吸引社会资本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参与学校建设。重点向薄弱学校、薄弱环节倾斜，加快补齐办学条件短板。

二是深化教师队伍建设。加大紧缺学科教师招聘和引进力度。完善教师培训体系，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特别加强对新课程改革和教育信息化应用的培训。完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激励机制，重点引导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流动。探索“县管校聘”更有效落实机制，促进名师“送教”，鼓励教师“支教”，探索学区内教师“走教”，努力提升城乡师资均衡配置成效。

三是推动教育改革创新。深化集团化办学、学区制改革，健全资源共享、课程共建、教研联动机制。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落实核心素养培养要求，完善五育融合育人模式。加强教研支撑。持续规范办学行为，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推动学校特色化、多样化、高质量发展。

六、自评结论

经过全面、严格的自查评估，我区认为：

在资源配置方面，我区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在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仪器设备值、教师配备（学

历、骨干教师、音体美教师）等关键指标上，基本已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标准。

在政府保障程度方面，我区在规划保障、经费投入、教师待遇、特殊群体关爱、控辍保学、消除大班额、规范办学行为等方面均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各项指标总体基本落实，保障机制健全有效。

在教育质量方面，我区积极践行“五育融合”，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完善，课程开齐开足，学生综合素养不断提升，教师队伍专业发展成效显著。

综上所述，对照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各项指标和要求，我区义务教育已基本达到全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标准。恳请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专家对我区进行实地核查验收。我区将全力配合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迎接国家评估认定。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8 日